

連江縣自來水廠
補發原載具號碼憑證申請暨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繳交之自來水費（水號： _____ 用水地址：

_____ 收費年月： _____，入帳(發票)年月
_____)係透過 _____ 繳費，因遺失繳費憑證，申請補發

原載具號碼憑證，如有不實情節，自行負責。

本人已詳細閱讀下列聲明，並願遵守：

本人為自來水費實際繳費人，知悉原載具號碼憑證僅可列印一次，不得重複列印，若日後因繳費憑證或載具號碼等相關資訊遺失遭他人冒領發票致無法兌獎，或有侵權行為致他人受損害者，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廠無涉。

申請人（限繳款人）

申請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 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檢附文件

◎採臨櫃（含代收款項單位）繳費者

1. 中獎獎別為 4 獎、5 獎、6 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者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受託人)。 2. 中獎通知單。 3. 中獎前一期帳單或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

2. 中獎獎別為 3 獎以上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受託人)。 2. 中獎通知單。 3. 中獎前一期帳單。 4. 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或前一期)帳單。 5. 申請人非帳單所載用戶者，應提示租約或房屋所有權狀。

◎非採臨櫃繳費者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受託人)。 2. 轉帳扣款帳戶存摺封面及當期扣款明細或 ATM 轉帳收據明細。

承辦人：

課長：

廠長：

注意事項：

1. 本作業僅限實際繳款人可提出申請。
2. 承辦人須仔細查驗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並經主管確認後列印補發原載具號碼憑證。【4,000 元（含）以下課長核定，1 萬元（含）以上廠長核定】
3. 申請書經主管確認後列印補發「原載具號碼憑證」，並將存根聯請用戶簽名與申請書合併裝訂存查。